

证券代码：430549

证券简称：天弘激光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朝龙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金朝龙、吴小鑫、林海、朱晓虹、郭金萍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0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0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